2026年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委托合同

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解决落实的准确性、规范性，对各项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视程度。

（7）调查数据评估。包括样本结构、样本完成情况、重点区域及人群数据特点、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异常数据处理等。

（8）数据分析报告。报告要满足准确性、及时性、可读性、实用性的要求，应结构严谨、主题突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数据准确、格式规范、论证周密、简洁通畅等。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调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378840.00元）。

1.支付方式：

本次调查费用由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

（1）第一期：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查费用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拾捌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189420.00元）。

（2）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拾捌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189420.00元）。乙方完成调查数据采集，且甲方对全部调查成果性材料验收合格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须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调查费用同时出具符合要求的且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2.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局支行

银行账号：696100358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根据甲方需求适当调整。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内容，按时完成并交付调查成果。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调查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本次调查的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总负责人1人、研究分析人员1人、督导不少于2人、质控人员不少于5人、调查员不少于40人、技术人员1人、数据处理分析人员1人。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能力、经验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本项调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了调查义务，并向甲方出具了成果性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已达到调查目的，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即告调查完成。

2.甲方可启用第三方对乙方成果性报告开展各种形式的审核、验收。

3.甲方于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性验收。验收合格后以邮件或电话告知方式正式通知乙方。

4.验收内容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购买第三方统计调查服务验收核验办法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调查项目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公布和转让给第三方。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使用机房、调查人员需签订经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不签订保密协议视为该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2.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并按照甲方要求对调查资料进行拷贝、删除、存储、处理，未经授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

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为保证调查结果的可追溯性，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乙方应确保调查系统中完整的原始数据及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确保安全，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传输、修改、删除等工作；

5.乙方应具有严格的数据安全和保密制度，并严格落实责任到人；

6.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相关调查费用。

2.甲方可随时监督、检查和抽审乙方的工作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验收乙方的调查成果性报告。

4.对调查相关的其它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提出要求。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该项目调查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所有要求。

2.乙方负责组织调查员培训，并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3.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调查工作流程，提供的方案、问卷以及调查执行手册等要求开展调查，并按规定的培训时间和培训环节开展培训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

4.乙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投入符合该调查所需的人员、设备、资质等（如调查机房、培训设备、调查研究队伍、保密设备以及与调查相关的其他设施），制定调查执行手册，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的调查人员。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的相关劳动保障，并为其完善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关系。甲方不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及人身安全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验收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7.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最终调查成果。

8.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调查成果提交后，对甲方关于调查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及时（含节假日）的免费咨询。

9.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调查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1）若出现项目截止时部分正式样本、备份样本、配额等未完成的情况，则甲方在支付调查费用时扣除该部分费用，需扣除的费用＝未完成样本量个数×38元/个。

（2）若乙方擅自更换调查机房和调查员，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进行索赔。

2.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质量索赔

（1）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达到调查执行手册的质量要求，如甲方质量审核过程中发现错误样本率超过0.1%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扣除最低不低于0.5%、最高不高于100%的费用。

（2）经甲方组织的审核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本项目文件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按要求时限完成，且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或者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或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521室